

证券代码：300122

证券简称：智飞生物

公告编号：2025-69

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

1.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2.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情况

(1) 时间：

现场会议：2025年11月18日（星期二）9:00；

网络投票：2025年11月18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1月18日上午9:15-9:25、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11月18日9:15-15:00；

(2) 现场会议地点：重庆市江北区金源路9号重庆君豪大饭店；

(3) 会议方式：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；

(4)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(5)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蒋仁生先生

(6) 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2、会议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743 人，代表股份 1,350,986,313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

权股份总数的 56.4371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1,305,982,65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.5571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39 人，代表股份 45,003,66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800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740 人，代表股份 45,012,81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804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9,15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4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739 人，代表股份 45,003,66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800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及其附件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327,807,40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2843%；反对 22,999,90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025%；弃权 179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3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1,833,90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.5060%；反对 22,999,90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.0964%；弃权 179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977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2、逐项表决《关于修订、制定公司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》

2.01 审议《投融资及担保管理制度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327,590,54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2682%；反对 23,232,56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197%；弃权 163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0.012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1,617,04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.0242%；反对 23,232,56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.6132%；弃权 163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626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2.02 审议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327,689,34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2756%；反对 23,135,66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125%；弃权 161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1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1,715,84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.2437%；反对 23,135,66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.3980%；弃权 161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583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2.03 审议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327,606,44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2694%；反对 23,220,26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188%；弃权 159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1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1,632,94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.0595%；反对 23,220,26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.5859%；弃权 159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546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2.04 审议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327,507,33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2621%；反对 23,314,77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258%；弃权 164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2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1,533,83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.8393%；反对 23,314,77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.7959%；弃权 164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648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2.05 审议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348,792,80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376%；反对 2,019,10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95%；弃权 174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2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2,819,30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1269%；反对 2,019,10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4856%；弃权 174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874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金杜（重庆）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张泽林、蒋佩铃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中国境内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

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

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1 月 18 日